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4〕162号

##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4〕1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委会组织对与《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为加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引导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应用示范，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发展理念、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以前瞻性、统筹性和引导性为原则，专项资金聚焦节能减排降碳，主要用于鼓励临港新片区绿色建筑发展，重点支持临港新片区绿色建筑前沿领域的项目。

## 二、资金来源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在管委会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 三、申报范围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约 431 平方公里）内的建筑工程项目。

#### **四、扶持标准**

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获得市级补贴的项目，给予1:0.5匹配，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 **五、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符合信用监管要求，在申报环节自主开展信用查询，并接受管理部门的信用审查。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节能材料质量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政府投资项目和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 **六、申报程序**

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4〕127号）第九条（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实施。

####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4〕127号）保持一致。

- 附件：1.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 附件 1

###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时依据项目类别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 相关合同文本原件和复印件
- (4) 项目获得的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专项扶持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 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编号：

申报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电话/手机		传真	
	单位性质				年总能耗 (折吨标准煤)	
	单位基本情况 (上年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税收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节能实物量				节能量等价值 (吨标煤)	
	项目技术措施简述(含技术措施、投资额、节能量)：					
申						



#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引导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应用示范，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修订了《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关于《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

2024年10月15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修订并印发《临港新片区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4〕1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建筑节能减排领域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 二、关于《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七章，从总体要求、资金来源、申报范围、扶持标准、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和附则等七个方面，对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及流程进行规定。本次修订范围主要在申报范围、申报程序和附则（有

效期)三个方面。

**申报范围**，明确由产城融合区(约386平方公里)修订为产城融合区(431平方公里)施行本政策。

**申报程序**，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实施。

**附则(有效期)**，有效期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至2026年5月31日。